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0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分红派息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7,605,26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发3.60元人民币现金）。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 2009 年 6 月 2 日，除息日为 2009 年 6 月 3 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09 年 6 月 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办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09 年 6 月 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 12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杨沙立、黄可 咨询电话：0731-4499762

传 真：0731-4499759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5 月 25 日